

平果市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1365号

平果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 购置城区垃圾容器资金来源的批复

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审定购置城区垃圾容器并明确资金来源的请示》（平城管报〔2022〕8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购置城区垃圾容器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，请市财政部门根据可用财力酌情安排，从年度财政性基金预算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——城市建设支出（城镇化建设配套资金）”中安排部分。请你局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工作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平果市财政局。